##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下简称"本次会议") 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 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四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韩莉莎女士主持本次会 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临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四届临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展 开,经监事会一致推举由韩莉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 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